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團體職業災害保險條款

核 准 文 號
中 華 民 國 7 9 年 0 8 月 1 8 日
台 財 融 第 七 九 〇 八 八 八 八 九 八 號
修 正 文 號
台 財 保 第 八 六 二 三 九 七 二 一 五 號
台 財 保 第 八 七 一 八 六 六 一 八 一 號
修 正 文 號
中 華 民 國 9 1 年 0 5 月 3 1 日
(9 1) 和 壽 商 發 字 第 〇 六 〇 五 號

身故保險金、殘廢保險金
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
所得補償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1200
網址：www.chinalife.com.tw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 一 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的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準。

【名詞定義】

第 二 條 本契約所稱「要保人」是指要保單位。
本契約所稱「被保險人」是指本契約所附被保險人名冊內所載之人員。
本契約所稱「團體」是指具有五人以上且非以購買保險而組織之下列之一團體：
一、有一定雇主之員工團體。
二、依法成立之土、農、工、商、漁、林、牧業之合作社、協會、職業工會、聯合團體、或聯盟所組成之團體。
三、債權、債務人團體。
四、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或民意代表組成之團體。
五、凡非屬以上所列而具有法人資格之團體。
本契約所稱「職業災害」是指被保險人由於其所任職之就業場所之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作業活動及因其職務上原因而致被保險人身故、殘廢、傷害或疾病之事故，或其他經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審定為職業災害之事故，且已由勞保局予以給付者。
本契約所稱「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是指要保人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薪資之認定標準，為被保險人向勞保局投保之金額。
本契約所稱「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薪資」是指要保人依勞動基準法有關「工資」之定義及解釋所核計並向本公司投保之金額。
本契約所稱「平均月投保薪資」是指「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薪資」依勞動基準法有關「平均工資」定義所核計之金額。
本契約所稱「指定醫院」是指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自設或與健保局簽訂合約，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診療業務之醫院。

【保險期間、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 三 條 本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
本公司對本契約應負的責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交付第一期保險費時開始，本公司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要保人在本公司簽發保險單前交付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而發生應予給付的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證或保險手冊】

第 四 條 本公司應發給每位被保險人保險證或保險手冊，載明被保險人姓名、保單號碼、保險範圍、保險期間、保險金額及本公司服務電話。

【保險費的計算】

第 五 條 本契約的保險費係按下述方式計算，但於本契約有效期內因投保薪資增減而致保險費有增減時，要保人與本公司應就其差額補交或返還。

一、「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薪資」凡超出「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額度之部份乘以超過勞保月投保薪資保險費率。

二、「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薪資」相當於「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額度之部份乘以等於勞保月投保薪資保險費率。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 六 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的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其寬限期間依前項約定處理。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本契約該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

【契約的無效】

第 七 條 本契約訂立時，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對本契約的訂立有詐欺行為及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已知保險事故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不返還所收受保險費。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 八 條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的異動】

第 九 條 要保人因所屬人員異動而申請加保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如通知起保日期在後，則自該起保日零時起生效。

要保人因所屬人員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而退保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資格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喪失，如通知退保日期在後，則自該退保日零時起喪失，其保險效力終止。

【契約的終止】

第 十 條 本契約在被保險人數少於五人，或少於有參加保險資格人數的百分之七十五時，本公司得終止本契約，並按日數比例返還未滿期之保險費。

保險契約的效力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終止。終止前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危險變更的通知義務】

第 十一 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由於工作場所、設備、業務種類或其他變更，致危險有顯著增加時，要保人應於知悉後兩週內通知本公司，要保人怠於通知時，對本公司因此所受的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接到前項通知後三十日內，得根據危險增加的程度要求增加保險費或將本契約終止。

危險顯著減少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要求本公司重新核定保險費。

【資料的提供】

第 十二 條 要保人應保存每位被保險人的個別資料，詳錄該被保險人的姓名、性別、年齡、出生日期、身分證編號、保險終止日期，以及其他與本契約有關的資料。

要保人應依本公司的要求，提供前項資料。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 十三 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檢具所需文件

向本公司申請給付各項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受益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保險範圍與保險給付】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身故、殘廢、傷害或疾病時，本公司依照下列規定辦理保險給付。

一、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身故時，本公司按「平均月投保薪資」與「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之差額，一次給付身故保險金 45 個月。

二、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遭遇職業災害經治療終止時，由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本公司按「平均月投保薪資」與「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之差額，依其殘廢等級一次給付殘廢保險金。殘廢之定義，等級及給付標準，均比照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三、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遭遇職業災害，醫療期間屆滿兩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上款殘廢保險金給付標準者，本公司按「平均月投保薪資」之金額一次給付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 40 個月。

四、所得補償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遭遇職業災害於醫療期間不能工作，未能領取原有薪資，且符合勞工保險傷病給付條件者，本公司按「平均月投保薪資」與「勞工保險傷病給付金額」之差額每月給付「所得補償保險金」，惟給付期間最長以兩年為限。

五、倘要保人向本公司投保之「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薪資」有短報情形時，其短報部份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五條 受益人應檢具下列文件，於勞工保險給付後十日內向本公司申領保險金：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職業災害認定證明文件。

三、死亡診斷書，或勞工保險殘廢診斷書，或喪失工作能力診斷書。

四、勞工保險給付收據影印本。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除外責任】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在本保險生效以前已經發生之事故。

二、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

四、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前項第二款情形之要保人的故意行為，致被保險人傷害而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殘廢保險金。

【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變動的通知義務】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的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如有變動時，要保人應即時通知本公司，以便重新核計其後應交付的保險費。

要保人如怠於為前項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得就變動後產生的結果，依下列各項處理：

一、變動後的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經核計本公司的保險給付增加時，本公司對該增加部份，不負給付責任。

二、變動後的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經核計本公司的保險給付減少時，本公司依其減少後的給付金額予以給付。

三、因該項變動致要保人溢繳保險費時，本公司退還其溢繳部份的保險費。

【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

第十八條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以被保險人的家屬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未指定受益人者，其保險金視為被保險人的遺產。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生效。

殘廢保險金、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及所得補償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本公司為身故或殘廢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契約的續保】

第十九條 要保人得在保險期間屆滿日的兩週前通知本公司續保，續保的始期以原契約屆滿日的翌日零時為準。

本公司認為被保險團體的人數不合第十條第一項約定時，得不受理續保。

【住所變更】

第二十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做前項通知時，本公司按本契約所載之最後住所發送的通知，視為已送達要保人。

【時效】

第二十一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八條另有約定外，非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且批註於保險單者，不生效力。

【管轄法院】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之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法令修訂】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相關法令修訂，以致本公司保險責任變動時，本公司應依主管官署之核定，就本契約有關條款重新修訂。要保人如不同意，本契約視為終止。本公司應依此比例計算退還未經過期間的保險費。